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相關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一般指必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而業務及營運遍佈六大州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進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身處中國或法國，並主要於當地管理業務及營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將不會如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外，另外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有留駐中國或法國的執行董事派至香港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方面屬不必要。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作出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王文平先生及公司秘書梁韻兒女士，梁韻兒女士通常居於香港；
- (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編纂]、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編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盡快通知聯交所；
- (iii) 各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v)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推行政策(a)每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每名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地點，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的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

- (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訪香港並於有需要時與聯交所會面；及
- (vi)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將擔任(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編纂]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編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新申請人於往績記錄期收購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倘由[編纂]作出，則將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新申請人必須披露往績記錄期開始(或倘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後開始營業，則自營業開始之日起)至收購日期期間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一般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正式編製，並以會計師報告附註形式或在獨立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本文件載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往績記錄期」)。

豁免嚴格遵守 [編纂] 及 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Thomas Cook 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披露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往績記錄期內)向復星國際集團收購Thomas Cook Group plc (「**Thomas Cook**」)約5.37%股權(「**Thomas Cook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Thomas Cook收購事項被分類為重大交易，因此本公司須於屬往績記錄期之內本文件內呈列Thomas Cook由往績記錄期起至收購日期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基準如下：

- (i) Thomas Cook收購事項僅屬被動少數股權投資，且本公司並無Thomas Cook任何控制權。Thomas Cook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僅持有Thomas Cook約5.37%股權，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此外，本公司於Thomas Cook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故並無Thomas Cook董事會的控制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在實際上並不可能。鑒於上文(i)段所列的情況，我們無法取得Thomas Cook的記錄及賬目。此外，由於Thomas Cook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交易所**」)[編纂]的公眾公司，其須對公眾投資者負責，故其不會因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而提供任何記錄及賬目。
- (iii) Thomas Cook為於倫敦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其財務資料可於公開渠道查閱，故已為投資人士提供充分資料。Thomas Cook已刊發根據歐盟所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年度業績，亦已刊發經其核數師按照由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英國及愛爾蘭)「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所載指引審閱的未經審核六個月業績，該項審閱大致與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而進行的審閱相同。Thomas Cook的已刊發財務資料於其網站及透過監管新聞服務(Regulatory News Service)可供查閱，並於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國家儲存機制存檔，可供公眾閱覽以全面了解Thomas Cook的財政狀況(「**已刊發財務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 [編纂] 及 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iv) 作為另一項財務資料披露，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加入 Thomas Cook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Thomas Cook 若干財務報表摘錄」。該等財務報表乃摘錄自 Thomas Cook 的已刊發財務資料，且根據 Thomas Cook 相關報告所列的基準而編製。應參閱 Thomas Cook 各份報告的全文以全面了解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Club Med 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收購 Club Med 約 91% 股權。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以收購要約方式收購 Club Med」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 4.05A 條，收購 Club Med 被分類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呈列 Club Med 由往績記錄期起至收購日期的收購前財務資料（「**2015 年 1 月財務資料**」）。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 [已授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5A 條的規定，基準如下：

- (i) 2015 年 1 月財務資料單獨而言對投資者考慮我們的整體表現及評估 Club Med 於有意義期間的經營業績而言並無重大用途，主要由於：
- (a) 於收購 Club Med 前，Club Med 為於巴黎泛歐交易所的主要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其後已於 2015 年 3 月退市）。Club Med 於上市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其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最初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處於公有領域，投資者可整體參考該等財務資料以單獨評估 Club Med 的過往表現。故投資群體已可從中獲得有關 Club Med 的充足資料，而額外一個月的完整財務資料所具備的裨益則非常有限。因此，我們認為其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 Club Med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註冊成立以來的財務資料）所提供提供全面財務資料足以令投資者評估我們的合併業務；及
- (b) Club Med 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任何一個月份均無法反映 Club Med 的全年財務表現。因此，我們相信一個月對評估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而言是非常有限的時間。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方式編製2015年1月財務資料將造成嚴重實際困難，並需要我們及其申報會計師處理大量工作，以時間、資源及成本而言屬繁苛。具體而言：
- (a) 雖然Club Med已保存每月紀錄，有關紀錄乃編製作內部管理用途，而並非審核用途；僅就2015年1月編製正式財務報表，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披露(其中包括)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並未呈列資料的附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上各項將帶來極為繁苛的挑戰；例如，我們須對來自其附屬公司業務所在不同國家的匯率影響進行複雜分析；及
- (b) 於2018年6月30日，Club Med於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擁有業務及營運，並於超過26個國家及地區擁有度假村。即使於編製2015年1月財務資料作審核用途後，就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將會帶來過度負擔，原因在於審核程序將需要在Club Med的附屬公司所在眾多國家中進行。
- (iii) 為了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下資料(「替代財務披露」)乃與2015年1月財務資料可資比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須予披露，將提供適當及公平指標，並將於本文件呈列：
- (a) 根據歐洲聯盟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審核／審閱的Club Med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月份的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呈列基準」；及
- (b) 於2015年2月Club Med收購事項時的Club Med公允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及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6。

往績記錄期後已收購／將予收購的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編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上市規則第4.28條進一步規定，如任何新申請人已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申請人[編纂]前)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則自發行人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計，新申請人必須在其[編纂]文件中包括[編纂]第4.29條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的[編纂]財務資料。就此而言，倘資產、溢利或收入總額相等於[編纂]第14章所界定的規模測試比率的5%或以上，則該等收購事項被視作收購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多個不同日期在市場上合共收購Thomas Cook約0.67%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約為8,860,548英鎊(相當於約89.4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後Thomas Cook收購事項」)。

於2018年7月3日，Laxton尋求收購維格約7.73%的已發行股份。維格股份於台灣交易所(前稱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註冊為興櫃股票，股份代號為2733。

Laxton與孫國華先生及蕭詩錦女士(兩者均為維格的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進行上述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彼等同意向Laxton轉讓合眾力股份有限公司(「合眾力」)的全部權益(「往績記錄期後維格收購事項」)，連同往績記錄期後Thomas Cook收購事項，統稱「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合眾力是於台灣成立的公司，其僅有的主要資產為約7.73%的維格已發行股份。往績記錄期後維格收購事項現由台灣經濟事務部審閱。

鑒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呈列Thomas Cook及維格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按100%及合併基準計算)將導致一項或更多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須編製經擴大集團的[編纂]財務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 [編纂] 及 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 [已授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2)、4.04(4)(a) 及 4.28 條的規定，基準如下：

- (i) 所申請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之利益。
 - (a)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及建議收購的 Thomas Cook 股份總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彼時 Thomas Cook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0.73% (或倘 Thomas Cook 在我們進行任何可能收購事項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已發行股份情況下的有關其他百分比)。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 Thomas Cook 約 6.10% 股權及維格約 7.73% 股權。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
 - (b) 根據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股權收購性質，我們無法在董事會或股東層面對 Thomas Cook 或維格行使控制權；
 - (c) 根據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收購的 Thomas Cook 及維格股權僅會以按損益計量的股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而 Thomas Cook 及維格的財務資料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及
 - (d)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我們及維格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改變，且投資者就我們及維格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豁免遵守第 4.04(2)、4.04(4)(a) 及 4.28 條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之利益。
- (ii) 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不實際且過於繁重。

除公開渠道可供查閱的 Thomas Cook 或維格財務資料外，我們無法取得其賬目及記錄，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將不會因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或於緊接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後擁有 Thomas Cook 或維格的任何控制權，亦無權列席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將 Thomas Cook 或維格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
- (b) Thomas Cook 為於倫敦交易所 [編纂] 的公眾公司，而維格則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板註冊，兩間公司均須對公眾投資者負責，故不會讓本公司取得其賬目及記錄。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由於本公司並無足夠資料編製 Thomas Cook 或維格的過往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4.04(2)、4.04(4)(a) 及 4.28 條的規定編製資料以供載入文件就本公司而言屬不實際且過於繁重。

(iii) 已於文件提供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內提供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規定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以補足並無加入 Thomas Cook 及維格的過往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已刊發財務資料，提供 Thomas Cook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報表摘錄，載於本文件「附錄三－Thomas Cook 若干財務報表摘錄」。

有關[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2(1)(b) 條及附錄 1A 第 27 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10 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股份期權以認購的任何股份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股份期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股份期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股份期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股份期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的詳情、其對[編纂]後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編纂]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股份期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 [編纂] 及 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本公司及 Club Med Holding 的若干計劃－1. [編纂] 股份期權計劃」所載條款向 62 名人士 (「承授人」) 授出 [編纂] 股份期權，以認購合共 [編纂] 股股份，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 (但不計及 [編纂] 獲行使，[編纂] 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 [編纂] 獲行使，或 [編纂] 無償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單位獲歸屬) 已發行股份的 [編纂] %，其中兩名承授人為董事、四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兩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除外)，而 54 名承授人僅為本集團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或將不會根據 [編纂] 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予期權。

本公司已就有關 [編纂] 股份期權若干詳情及 [編纂] 股份期權計劃若干承授人之披露申請 (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2(1)(b) 條及 [編纂] 附錄 1A 第 27 段的規定及 (ii)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10(d) 段。鑒於上文所述相關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

- (i) [編纂] 股份期權合共授予兩名董事、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兩名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除外) 及 54 名其他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文件披露本公司授出的 [編纂] 股份期權的所有詳情過於繁重，且將涉及大量加入本文件的頁數，大幅增加整理資料、編製及印刷文件的成本及時間；
- (ii) 於本文件披露向各承授人 (內含向每位承授人授予的 [編纂] 股份期權的數量) 授出的所有 [編纂] 股份期權詳情將增加內部衝突風險，可能對承授人的士氣構成不利影響；
- (iii) 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本公司及 Club Med Holding 的若干計劃－1. [編纂] 股份期權計劃」披露授予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 [編纂] 股份期權的主要資料已足夠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以於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就 [編纂] 股份期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iv) 將於本文件中個別披露我們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出[編纂]股份期權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一切詳情；

- (v)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將會對授予彼等的所有[編纂]股份期權的詳情作出全面整體披露，包括(a)其他承授人的總數；(b)[編纂]股份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c)就[編纂]股份期權支付的代價或適當否定聲明；(d)各份[編纂]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及(e)[編纂]股份期權的行使價；
- (vi)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vii)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股份期權將不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及本文件所披露的豁免詳情的證書；
- (ii) 於本文件中個別披露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編纂]股份期權的詳情，包括[編纂]第17.02(1)(b)條、[編纂]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披露的所有詳情；
- (iii) 就本公司已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編纂]股份期權而言，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以下詳情：
 - (a) 其他承授人的總數；
 - (b) 相關[編纂]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就授出相關[編纂]股份期權支付的代價或適當否定聲明；
 - (d) [編纂]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及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編纂]股份期權的行使價；
- (iv) 於本文件中披露悉數行使[編纂]股份期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v) 於本文件中披露尚未行使[編纂]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vi) 於本文件中披露[編纂]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vii)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編製獲授[編纂]股份期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詳情未於本文件中披露的承授人)清單，當中載有[編纂]第17.02(1)(b)條、[編纂]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披露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viii)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披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文件中個別披露本公司已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編纂]股份期權的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披露的所有詳情；
- (ii) 就本公司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編纂]股份期權而言，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
 - (a) 其他承授人總數及[編纂]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就授出[編纂]股份期權支付的代價或適當否定聲明；及
 - (c) [編纂]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iii)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編製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詳情未於文件中披露的承授人)清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披露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iv) 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豁免詳情。

有關[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本公司及Club Med Holding的若干計劃－1.[編纂]股份期權計劃」。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

本公司已識別我們認為屬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三個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我們於全球逾40個不同司法權區擁有超過100間附屬公司。披露該等對於投資者而言屬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我們過於繁重。舉例而言，(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披露有關資料的主要實體的總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超過62.0%；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主要實體的總資產約佔我們總資產超過74.0%。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貢獻甚微。

因此，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股權變動及所採取的重組步驟均已載入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